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7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該通函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有關追認、批准及確認由王建良先生簽立重續經銷框架合同，並授權王建良先生對重續經銷框架合同進行任何修改的第3項普通股決議案不慎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中遭遺漏。

為修正上述遺漏，包含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印刷本將於2017年1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同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則維持不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該表格，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委任代表截止時間」)交回。

仍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之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 僅供識別

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惟已於委任代表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視為由彼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藉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均於委任代表截止時間或之前已正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由相關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已於委任代表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但並無於委任代表截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委任代表截止時間之後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理由為無效，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敬請留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17年1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王建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一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佟小波先生及張應坤先生。